

馬偕醫學院服務學習施行細則

100 年 10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馬偕醫學院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以一般性質服務、與學系專業相關性服務或學生服務性質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亦可與校外公教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第三條 開課方式：

- 一、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服務：須於期限內申請為服務單位。
- 二、校外服務活動：政府登記立案之教育、醫院及公益機構皆可申請，並經本校認可成為服務單位。
- 三、校內服務課程：依本校課程開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評量與成績之管理：

- 一、每學期累積認證時數不得低於學年及格時數之三分之一。
- 二、校內服務課程、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認證成績方式，請授課教師及各單位承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
- 三、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及行政單位服務等同正式課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須按本校請假程序填報假單，並於當月補齊時數；課程缺曠次數達二分之一者，該學年成績不得評列及格。
- 四、參與服務性質營隊、社團活動及校外單位服務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網路填單/紙本申請），並於服務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服務學習認證表」（含 500 字學習心得）。
- 五、服務時數採認：

- (一) 校內教學、行政單位服務依實際服務之時間採計，校園美化小組服務勞作 1 小時採計 1.5 認證小時，宿舍早餐代訂小組服務勞作輪值 1 次採計 2 認證小時；校內服務相關專題演講採計參與時數以 2 認證小時為限。
- (二) 參與校內外活動演出採計 3 認證小時，該活動總召採計 5 認證小時；參與各類活動之籌備小組採計 4 認證小時，小組總召採計 6 認證小時(籌備大型活動另計)。
- (三) 校內外服務性質營隊、社團之活動(含籌備)，一天採計 4 認證小時，活動最高採計 30 認證小時為限。
- (四) 社區課輔服務(每學期) 依實際服務之時間採計。
- (五) 校外單位服務依服務單位認證之時數採計。
- (六) 每學期擔任校內班級及宿舍之幹部最高採計 20 認證小時為限(班級及宿舍之幹部評量標準將於學期末採班級及寢室同學不記名評分之總平均分採計)。
- (七) 每學期擔任校內社團之幹部最高採計 20 認證小時為限(社團之幹部評量標準將於學期末社長提評學務處課外組，各社團社長則由課外組及社團指導老師共同評分)。
- (八) 每學期自治性社團由輔導單位提出認證時數，最高以 20 認證小時為限。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累積優異者，學校得給予特殊榮譽並列入本校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條件。
- 二、學生服務學習成績全學年前三名者，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提報敘獎。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